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簡字第1005號

原　　告　王濬龍

被　　告　誠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振明

被　　告　高進財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優先承買權為財產權之一種，其因此涉訟，自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8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聲明為：㈠確認原告就原登記為被告誠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基公司）所有之臺中市○○區○○○段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有優先購買權。㈡被告2人間於民國110年7月21日就系爭建物（權利範圍全部），以買賣移轉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㈢被告誠基公司應按其與被告高進財所訂定之建物買賣契約就第一項所示建物與原告訂立書面買賣契約，並於原告給付價金同時，將系爭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經核上開聲明之請求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是依上開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建物優先購買權存在之實際交易價額為準，而被告2人就系爭建物之實際買賣交易價格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有被告高進財於113年5月7日所提出之陳報狀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臺中市霧峰區農會本票、取款憑條等影本為證，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90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3,090元後，尚應補繳7,8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忠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巫惠穎